

附件 3-14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福建省鹏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建省鹏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）的（服务器取证系统及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服务器取证系统及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7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85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服务器取证系统及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国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08.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：石璟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省鹏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附件 3-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书面
声明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/福建德宝招标有限公司

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
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石璟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省鹏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